

证券代码：873323

证券简称：中玎口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中玎口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廖集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1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张开斌、财务负责人曾永乐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本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拟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77,744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学民、李家仁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中珏口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